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共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三)</sup>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動議(1)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定義見通函)，包括信息及不競爭承諾)；及(2)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簽署<sup>(附註七)</sup>： \_\_\_\_\_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其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即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
- 注意：**請在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但未列入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